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业务团队加入大华，大华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9 年 11 月 6 日